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經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索引 (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賬目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具有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待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中對「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或「\$」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光學方式或通過任何媒體以具有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改及修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有關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寫或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視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則應具有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指經親筆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乃包括通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該會議之主席作出提問或陳述之權利。倘全部或僅部分出席該會議之人士(或只有該會議之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該項權利將被視為已經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該會議之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該會議之人士逐字轉述所作出之提問或陳述；
- (n) 凡提及會議，乃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所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被視為於該會議上在席，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作相應詮釋；
- (o) 凡提及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乃包括(但不限於及按相關者)(如屬法團，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存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該會議須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作相應詮釋；
- (p) 凡提及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就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按文意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3) 在合符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以向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或就一項收購或將進行之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額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制訂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則另作別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授予或股份出售。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屬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如需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高級人員簽署執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過戶除外)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及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之條款(如有)；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3)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交還及須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股票，而無論如何，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有關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尚未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處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以其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具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人士，但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其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完結後之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內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作為現場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通過當中指明之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該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亦可以較短期限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大會上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過半數)。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舉行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場地及(如董事會依照細則第64A條之規定決定會議地點多於一個)會議之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應載有此項聲明，連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以及(d)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決定)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之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議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無達成有關協議)彼等當中由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於任何會議上，如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之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議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無達成有關協議)彼等當中由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人須出任出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決定，轉換舉行會議之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之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任何以該途徑出席及參與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乃被視為於該大會上在席，並應被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正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如該大會在主要會議場地已經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即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均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任何受委代表以及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及任何受委代表均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及任何受委代表藉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在席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失靈，或在安排彼等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之會議地點可參與召開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並不會影響該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所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該大會全程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乃位於主要會議場地所在之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藉提述主要會議場地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以電子設備之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改變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可於其中一個其他的會議地點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場地或可能出席會議所在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並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讓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不可能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將大會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釐定容許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及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之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凡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大會。

64E. 於寄發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改為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舉行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具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發生押後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之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如此延遲舉行大會時，本公司應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大會延遲舉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自動延遲舉行該大會）；
- (b) 當僅改變通告所註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知會股東有關改變之詳情，方式可由董事會決定；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大會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大會之原先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經押後或經更改大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方式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經押後或經更改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押後或經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押後或經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經向股東傳閱之原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容許所有參與該大會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於該大會上親身在席。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舉行現場會議之情況下，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根據主席之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保證會議之事務得以恰當及有效地處理，並保證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之方式（電子或其他）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
- (2) 在舉行現場會議之情況下，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一多數通過或並無獲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高於大多數票決定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之股東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總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延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沒有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如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而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無有關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等其他讓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相溝通之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大會應構成於大會上在席，猶如該等親身出席之參與人士一樣。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將輪席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之數目時，將不會計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輪選者除外），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一名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及連同一份經該人士簽署之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書面辭任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合資格獲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不會有任何人士僅基於以上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受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除外），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董事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辭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惟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除外），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一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在所有情況下，替任董事獲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享有表決權之資格均受細則第100條所規限，該條細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之程度，猶如其為董事一樣。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其或彼等任何一方作出者；
 -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者；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為依歸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有關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告)在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即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派者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項決議案之反對。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書面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被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本公司細則第128(4)條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一般定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其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辦事處。
- (3)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指稱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接續之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倘適用法例批准，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明確收到通知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或可妥為分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配發予有關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作資本化，將有關款額用以繳足將於以下情況向以下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之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悉數繳足當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沒有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之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達成。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之該名或該等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接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並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郵寄之方式發送至其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之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所在地區內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需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規定;
 - (f) 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登入之網站上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需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上閱覽(「可供查閱通告」)之規定;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予該人士。
- (2) 除於網頁登載外,該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形式發給股東。
-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獲享任何股份之人士，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已向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作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送達或發送，而信封已預付郵資並寫上地址，則於投遞當日之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發送；就證實已送達或發送而言，僅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從郵局妥為郵寄，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從郵局寄出，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在該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登載該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就證實已送達或發送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解散不得逼使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惟惟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透露之任何資料。